

证券代码：833238

证券简称：森维园林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

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规则所称的“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三条 公司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保证披露的信息依法合规，并应主动及时披露。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具体行使，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本信息披露规则，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当董事会秘书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向前述机构变更报备并披露。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该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在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七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主办券商指导和督促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

主办券商发现本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进行更正或补充。公司拒不改正或补充的，董事长应当承担责任。

对于前述拒不更正或补充事项，主办券商应当在 2 个转让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以及挂牌后的信息披露。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三章 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当公司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 2 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5 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5 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四章 持续的信息披露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年度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和主办券商进行充分沟通，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主办券商应当在公司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年度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七条 公司的中期报告备案及披露程序适用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关于年度报告的相关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自愿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调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决定是否同意该申请。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节 一般性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会议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 2 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2个转让日内）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2个转让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2个转让日内）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三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 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二条 如果公司未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四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本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对其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与质押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责任，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符合各项基本原则，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项基本原则，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律师、主办券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制度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据《业务规则》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